

临汾市能源局文件

临能源稽查发〔2025〕59号

临汾市能源局 关于印发《市能源局涉企行政处罚 裁量权基准》的通知

各县（市、区）能源局、机关各科室：

现将《市能源局涉企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临汾市能源局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目录

1. 适用《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2. 适用《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3. 适用《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4. 适用《生产煤矿回采率管理暂行规定》《特殊和稀缺煤类开发利用管理暂行规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5. 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电力设施保护条例》《山西省电力设施保护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6. 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山西省石油天然气管道建设和保护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7. 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山西省节约能源条例》《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节能监察办法》《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节能审查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8. 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山西省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适用《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序号	依据	条款	具体内容	违法行为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备注
1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73号）	第十九条	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项目信息或者已备案项目的信息变更情况告知备案机关，或者向备案机关提供虚假信息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企业未依法将项目信息或者已备案项目的信息变更情况告知备案机关，或者向备案机关提供虚假信息，逾期不改正的	从轻	初次违法，且经济社会不良后果轻微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适用于煤层气开发和新建、改扩建洗选煤矿项目
					一般	不具备从轻从重情节规定	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恶意或多次采取欺骗手段，或造成较大经济社会损失，社会影响较大	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2.适用《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序号	依据	条款	具体内容	违法行为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备注
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279号）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	从轻	尚未正式开工建设或处于准备阶段，或初次违法且未构成实质性隐患问题，或违法情节轻微，危害后果不良社会影响较小的	处50万元以上60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不具备从轻从重情节规定	处60万元以上80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已开工建设且主体工程完工，或存在3次及以上同类违法行为，或故意隐瞒事实、弄虚作假、伪造、转移、销毁证据、拒绝或妨碍执法，或经查处仍继续实施违法行为，拒不改正，不良社会影响严重	处8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3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279号）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0.5%以上1%以下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并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	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	从轻	初次违法，未构成实质性隐患问题，且肢解发包的分项工程低于3项	处工程合同价款0.5%以上0.6%以下罚款	相关术语引自《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建设工程分类标准》
					一般	不具备从轻从重情节规定	处工程合同价款0.6%以上0.8%以下罚款	
					从重	肢解发包的分项工程大于等于7项的，或同一建设单位存在3次及以上同类违法行为，或故意隐瞒事实、弄虚作假、伪造、转移、销毁证据、拒绝或妨碍执法，或经查处仍继续实施违法行为，拒不改正，不良社会影响严重	处工程合同价款0.8%以上1%以下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	
4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279号）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一）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 （二）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 （三）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 （四）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五）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 （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 （七）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八）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	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	从轻	初次违法且未构成实质性隐患问题，或触犯3项及以下禁止事项，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较小	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不具备从轻从重情节规定	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同时触犯7项及以上禁止事项，或存在3次及以上同类违法行为，或造成重大隐患问题，或故意隐瞒事实、弄虚作假、伪造、转移、销毁证据、拒绝或妨碍执法，或经查处仍继续实施违法行为，拒不改正，不良社会影响严重	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5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279号）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1%以上2%以下罚款。	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	从轻	处于施工准备阶段，主体工程未施工，造成的经济社会危害较小	责令停止施工，处工程合同价款1%的罚款	
					一般	不具备从轻从重情节规定	责令停止施工，处工程合同价款1%以上1.5%以下罚款	
					从重	主体工程完工或施工进度计划过半；或存在3次及以上同类违法行为，或故意隐瞒事实、弄虚作假、伪造、转移、销毁证据、拒绝或妨碍执法，或经查处仍继续实施违法行为，拒不改正，不良社会影响严重	责令停止施工，处工程合同价款1.5%以上2%以下罚款	

序号	依据	条款	具体内容	违法行为	裁量 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备注
6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价款2%以上4%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 （二）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 （三）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	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	从轻	初次违法且未构成实质性隐患问题，或违反任意1项禁止事项，危害后果不良社会影响较小	处工程合同价款2%的罚款	
					一般	不具备从轻从重情节规定	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3%以下罚款	
					从重	存在3次及以上同类违法行为，或造成重大隐患问题，或故意隐瞒事实、弄虚作假、伪造、转移、销毁证据、拒绝或妨碍执法，或经查处仍继续实施违法行为，拒不改正，不良社会影响严重	处工程合同价款3%以上4%以下罚款	
7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	从轻	从轻情节：处于施工准备阶段，主体工程未施工，造成的经济社会危害较小	对勘察、设计、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一般	不具备从轻从重情节规定	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5倍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3%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从重	存在3次及以上同类违法行为，或造成重大隐患问题，或故意隐瞒事实、弄虚作假、伪造、转移、销毁证据、拒绝或妨碍执法，或经查处仍继续实施违法行为，拒不改正，不良社会影响严重	对勘察、设计、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5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3%以上4%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8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	从轻	初次违法且未构成实质性隐患问题，危害后果不良社会影响较小	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1倍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的罚款	
					一般	不具备从轻从重情节规定	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1倍以上1.5倍以下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3%以下罚款	
					从重	存在3次及以上同类违法行为，或造成重大隐患问题，或故意隐瞒事实、弄虚作假、伪造、转移、销毁证据、拒绝或妨碍执法，或经查处仍继续实施违法行为，拒不改正，不良社会影响严重	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1.5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3%以上4%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	
9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5%以上50%以下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0.5%以上1%以下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	从轻	初次违法且未构成实质性隐患问题，或处于施工准备阶段，主体工程未施工，造成的经济社会危害较小	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5%以上30%以下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0.5%以上0.6%以下罚款；对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25%以上35%以下罚款	
					一般	不具备从轻从重情节规定	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30%以上40%以下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0.6%以上0.8%以下罚款；对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35%以上45%以下罚款	
					从重	存在3次及以上同类违法行为，或造成重大隐患问题，或故意隐瞒事实、弄虚作假、伪造、转移、销毁证据、拒绝或妨碍执法，或经查处仍继续实施违法行为，拒不改正，不良社会影响严重。	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40%以上50%以下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0.8%以上1%以下罚款；对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45%以上50%以下罚款；并责令勘察、设计、施工单位停业整顿	

序号	依据	条款	具体内容	违法行为	裁量 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备注
10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279号）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 （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 （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 （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	从轻	初次违法或触犯1项禁止事项，且构成的隐患较小，未造成危害后果不良社会影响	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	
					一般	不具备从轻从重情节规定	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	
					从重	存在3次及以上同类违法行为，或触犯任一禁止事项但构成重大隐患；或设计单位同时触犯3项禁止事项，或故意隐瞒事实、弄虚作假、伪造、转移、销毁证据、拒绝或妨碍执法，或经查处仍继续实施违法行为，拒不改正，不良社会影响严重	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	
1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279号）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	从轻	初次违法或存在任意1项规定情形，且构成的隐患较小，危害后果不良社会影响较小	处工程合同价款2%的罚款	
					一般	不具备从轻从重情节规定	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3%以下罚款	
					从重	触犯任一禁止事项但构成重大隐患；或同时触犯3项禁止事项，或存在存在3次及以上同类违法行为，或故意隐瞒事实、弄虚作假、伪造、转移、销毁证据、拒绝或妨碍执法，或经查处仍继续实施违法行为，拒不改正，不良社会影响严重。	处工程合同价款3%以上4%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	
1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279号）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	从轻	初次违法，或未检的专项和见证取样检测内容总和少于6项，且不存在必检而未检情况	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罚款	检测内容、比例参照《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见证取样和送检的规定》
					一般	不具备从轻从重情节规定	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和材料未检比例高于有关技术标准中规定应取样的30%，或存在必检而未检的，或构成重大隐患，或存在3次及以上同类违法行为，或故意隐瞒事实、弄虚作假、伪造、转移、销毁证据、拒绝或妨碍执法，或经查处仍继续实施违法行为，拒不改正，不良社会影响严重	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	
13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279号）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	从轻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不良社会影响较小	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不具备从轻从重情节规定	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存在3次及以上同类违法行为，或故意隐瞒事实、弄虚作假、伪造、转移、销毁证据、拒绝或妨碍执法，或经查处仍继续实施违法行为，拒不改正，不良社会影响严重	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依据	条款	具体内容	违法行为	裁量 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备注
14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279号）	第六十七条	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一）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 （二）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从轻	初次违法，且未构成较大隐患问题，造成的经济社会危害较小	处50万元以上6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一般	不具备从轻从重情节规定	处60万元以上8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从重	构成重大隐患，或存在3次及以上同类违法行为，或故意隐瞒事实、弄虚作假、伪造、转移、销毁证据、拒绝或妨碍执法，或经查处仍继续实施违法行为，拒不改正，不良社会影响严重	处8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15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279号）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	从轻	初次违法，且未构成较大隐患问题，造成的经济社会危害较小	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一般	不具备从轻从重情节规定	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从重	构成重大隐患；存在3次及以上同类违法行为，或故意隐瞒事实、弄虚作假、伪造、转移、销毁证据、拒绝或妨碍执法，或经查处仍继续实施违法行为，拒不改正，不良社会影响严重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16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279号）	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	从轻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不良社会影响较小	对建设单位处50万元以上60万元以下罚款；对使用者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不具备从轻从重情节规定	对建设单位处60万元以上80万元以下罚款；对使用者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构成重大隐患；存在3次及以上同类违法行为，或故意隐瞒事实、弄虚作假、伪造、转移、销毁证据、拒绝或妨碍执法，或经查处仍继续实施违法行为，拒不改正，不良社会影响严重	对建设单位处8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对使用者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17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279号）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罚款。	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它直接责任人员违反上述建设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的	从轻	初次违法，且未构成较大隐患问题，造成的经济社会危害较小	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以下罚款	
					一般	不具备从轻从重情节规定	处单位罚款数额6%以上8%以下罚款	
					从重	构成重大隐患；存在3次及以上同类违法行为，或故意隐瞒事实、弄虚作假、伪造、转移、销毁证据、拒绝或妨碍执法，或经查处仍继续实施违法行为，拒不改正，不良社会影响严重	处单位罚款数额8%以上10%以下罚款	

3.适用《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序号	依据	条款	具体内容	违法行为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备注
18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93号）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未提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该建设工程停止施工。建设单位未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或者拆除工程的有关资料报送有关部门备案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未提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逾期未改正的	无	无	责令该建设工程停止施工	
				建设单位未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或者拆除工程的有关资料报送有关部门备案的	无	无	警告	
19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93号）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 (二)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的； (三)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	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的；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	从轻	触犯任一禁止事项且未构成安全隐患	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不具备从轻从重情节规定	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造成重大安全隐患，或同时触犯3项禁止事项	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20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93号）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 (二)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	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	从轻	初次违法，且因勘察、设计原因造成的工程安全隐患较小	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不具备从轻从重情节规定	处2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造成重大安全隐患；或存在3次及以上同类违法行为，或故意隐瞒事实、弄虚作假、伪造、转移、销毁证据、拒绝或妨碍执法，或经查处仍继续实施违法行为，拒不改正，不良社会影响严重	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	
21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93号）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 (二)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 (三)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 (四)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	工程监理单位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	从轻	初次违法或触犯1项禁止事项，且未造成较大隐患问题、危害后果不良社会影响较小，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罚款	
					一般	不具备从轻从重情节规定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触犯任一禁止事项且构成重大隐患；或同时触犯3项禁止事项，或存在3次及以上同类违法行为，或故意隐瞒事实、弄虚作假、伪造、转移、销毁证据、拒绝或妨碍执法，或经查处仍继续实施违法行为，不良社会影响严重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依据	条款	具体内容	违法行为	裁量 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备注
22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第393号)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责令限期改正，处挪用费用20%以上50%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	从轻	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20%及以下	处挪用费用20%以上30%以下罚款	
					一般	不具备从轻从重情节规定	处挪用费用30%以上40%以下罚款	
					从重	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50%以上	处挪用费用40%以上50%以下罚款	
23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第393号)	第六十四条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 (二)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 (三)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 (四)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 (五)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 施工单位有前款规定第(四)项、第(五)项行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施工单位在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且逾期未改正的	从轻	初次违法，或触犯1项禁止事项，且未造成较大隐患问题，危害后果不良社会影响较小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不具备从轻从重情节规定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触犯任一禁止事项但构成重大隐患;或同时触犯3项及以上禁止事项，或存在3次及以上同类违法行为，或故意隐瞒事实、弄虚作假、伪造、转移、销毁证据、拒绝或妨碍执法，或经查处仍继续实施违法行为，不良社会影响严重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24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第393号)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 (二)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 (三)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 (四)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	施工单位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以上违法行为逾期未改正的	从轻	初次违法，或触犯1项禁止事项，且未造成较大隐患问题，危害后果不良社会影响较小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罚款	
					一般	不具备从轻从重情节规定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触犯任一禁止事项但构成重大隐患;或同时触犯3项及以上禁止事项，或存在3次及以上同类违法行为，或故意隐瞒事实、弄虚作假、伪造、转移、销毁证据、拒绝或妨碍执法，或经查处仍继续实施违法行为，不良社会影响严重。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25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第393号)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施工单位停业整顿;造成重大安全事故、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作业人员不服管理、违反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冒险作业造成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或者按照管理权限给予撤职处分;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任何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逾期未改正的	从轻	未履行一项职责	责令施工单位停业整顿;并对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处2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未履行两项职责	责令施工单位停业整顿;并对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处7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未履行三项及以上职责	责令施工单位停业整顿;并对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4.适用《生产煤矿回采率管理暂行规定》《特殊和稀缺煤类开发利用管理暂行规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序号	依据	条款	具体内容	违法行为	裁量 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备注
26	《生产煤矿回采率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7号）	第二十九条	煤矿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煤炭行业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3万元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可采煤层丢弃不采的； （二）违反开采顺序的； （三）一次采全高开采丢顶煤、底煤或者用煤皮作假顶的； （四）留设保护煤柱不符合有关规定的； （五）未按规定提交采区回采率报告的	煤矿企业对可采煤层丢弃不采的；违反开采顺序的；一次采全高开采丢顶煤、底煤或者用煤皮作假顶的；留设保护煤柱不符合有关规定的；未按规定提交采区回采率报告的	无	无	处3万元罚款	
27	《特殊和稀缺煤类开发利用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6号）	第十二条	生产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煤炭行业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3万元罚款。 （一）超过省级煤炭行业管理部门安排的产量限额进行生产的； （二）未按照本规定第十七条要求制定处理方案并报审核； （三）未按照本规定第十八条要求报送煤矿储量年度报告。	从事特殊和稀缺煤类生产的煤矿企业，超过省级煤炭行业管理部门安排的产量限额进行生产的；未按照本规定第十七条要求制定处理方案并报审核；未按照本规定第十八条要求报送煤矿储量年度报告。具有违法行为情形之一的，且逾期不改正的	无	无	处3万元罚款	

5.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电力设施保护条例》《山西省电力设施保护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序号	依据	条款	具体内容	违法行为	裁量 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备注
28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第十四条规定，电力建设项目不符合电力发展规划、产业政策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设。 违反本法第十四条规定，电力建设项目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电力设备和技术，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使用，没收国家明令淘汰的电力设备，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	电力建设项目不符合电力发展规划、产业政策的	无	无	责令停止建设	
				电力建设项目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电力设备和技术	从轻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不良社会影响较小	没收国家明令淘汰的电力设备，并处1.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不具备从轻从重情节规定	没收国家明令淘汰的电力设备，并处1.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存在3次及以上同类违法行为，或故意隐瞒事实、弄虚作假、伪造、转移、销毁证据、拒绝或妨碍执法，或经查处仍继续实施违法行为，拒不改正，不良社会影响严重	没收国家明令淘汰的电力设备，并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29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规定，拒绝供电或者中断供电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有关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拒绝供电或者中断供电的	无	无	警告	
30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危害供电、用电安全或者扰乱供电、用电秩序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或者拒绝改正的，可以中止供电，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	危害供电、用电安全或者扰乱供电、用电秩序的	从轻	初次违法，且造成的隐患较轻，未发生安全事故，或未对正常生产生活秩序、经济社会造成危害	警告	
					一般	不具备从轻从重情节规定	警告。处3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存在3次及以上同类违法行为，或严重影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造成经济社会危害大；安全隐患较大或发生供用电安全事故；或故意隐瞒事实、弄虚作假、伪造、转移、销毁证据、拒绝或妨碍执法，或经查处仍继续实施违法行为，拒不改正	警告，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和第五十四条规定，未经批准或者未采取安全措施在电力设施周围或者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作业，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作业、恢复原状并赔偿损失。	未经批准或者未采取安全措施在电力设施周围或者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作业，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	无	无	责令停止作业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第二十六条处罚基准一致
32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第七十一条	盗窃电能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追缴电费并处应交电费5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盗窃电能的	从轻	初次违法，或涉及金额较小，危害后果不良社会影响较小	追缴电费并处应交电费1倍以下罚款	相关认定标准参照《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盗窃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
					一般	不具备从轻从重情节规定	追缴电费并处应交电费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从重	存在3次及以上同类违法行为，或涉及金额巨大，或严重影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造成经济社会危害大；发生供用电安全事故；或故意隐瞒事实、弄虚作假、伪造、转移、销毁证据、拒绝或妨碍执法，或经查处仍继续实施违法行为，拒不改正	追缴电费并处应交电费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序号	依据	条款	具体内容	违法行为	裁量 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备注
33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239号）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危害发电设施、变电设施和电力线路设施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00元以下罚款。	危害发电设施、变电设施和电力线路设施，拒不改正的	从轻	初次违法，或违法行为对电力设施危害风险较轻，经济社会损失较小，且电力设施为非高压等级或承担重要、特殊保障任务	处2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不具备从轻从重情节规定	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从重	存在3次及以上同类违法行为，或违法行为对电力设施危害风险等级高，造成的经济社会损失大，或受损设施重要性高或具有战略意义，或故意隐瞒事实、弄虚作假、伪造、转移、销毁证据、拒绝或妨碍执法，或经查处仍继续实施违法行为	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34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239号）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烧窑、烧荒、抛锚、拖锚、炸鱼、挖沙作业，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作业、恢复原状并赔偿损失。	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烧窑、烧荒、抛锚、拖锚、炸鱼、挖沙作业，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	无	无	责令停止作业	
35	《山西省电力设施保护条例》	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擅自移动、损毁电力设施安全标志和电力线路保护区标志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擅自移动、损毁电力设施安全标志和电力线路保护区标志，拒不改正的	从轻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不良社会影响较小	处200元罚款	
					一般	不具备从轻从重情节规定	处200元以上400元以下罚款	
					从重	存在3次及以上同类违法行为，或故意隐瞒事实、弄虚作假、伪造、转移、销毁证据、拒绝或妨碍执法，或经查处仍继续实施违法行为	处4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36	《山西省电力设施保护条例》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未采取相应的安全作业措施，造成电力设施损坏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其停止作业并赔偿损失；造成人身损害和其他财产损失的，由施工作业单位承担赔偿责任。	未采取相应的安全作业措施，造成电力设施损坏的	无	无	责令停止作业	
37	《山西省电力设施保护条例》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规定，有危害电力设施行为之一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或者对个人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1）在杆塔上悬挂广告牌的；擅自在杆塔上搭挂通信、广播等缆线的；擅自攀爬变压器台架、杆塔或者拉线的；擅自移动、破坏、损毁电力线路上的电气设备及电力通信设施的；在架空电力线路导线两侧各三百米的区域内升放飞行器、风筝、气球；其他危害电力线路设施安全的行为。（2）在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堆放或者焚烧秸秆、草料、木材、油料、塑料地膜等物品的；取土、开挖、采石、打桩、钻探、爆破、垂钓的；倾倒垃圾，燃放烟花爆竹的；损坏或者擅自封堵检修专用道路、在建电力设施施工道路，截断施工水源或者电源的；涂改、移动、损坏、拔除电力设施建设的测量标桩或者标记的。（3）在电力电缆保护区，堆放杂物或倾倒垃圾的；使用机械掘土、种植林木，兴建建筑物和构筑物的；在封闭式电缆通道内布置热力管道、易燃气（液）管道的；擅自在电缆通（管）道敷设其他缆线，堵塞电缆管沟、排管通道的。且以上违法行为拒不改正的	从轻	初次违法，或触犯3项禁止事项，未发生安全事故，或未对正常生产生活秩序、经济社会造成危害	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或者对个人处200元以上4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不具备从轻从重情节规定	对单位处6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或者对个人处400元以上700元以下罚款	
					从重	存在3次及以上同类违法行为，或同时触犯7项及以上禁止事项，或造成的经济社会危害大，或故意隐瞒事实、弄虚作假、伪造、转移、销毁证据、拒绝或妨碍执法，或经查处（建议写全）仍继续实施违法行为	对单位处8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或者对个人处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6.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山西省石油天然气管道建设和保护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序号	依据	条款	具体内容	违法行为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备注
38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第五十条	管道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一）未依照本法规定对管道进行巡护、检测和维修的；（二）对不符合安全使用条件的管道未及时更新、改造或者停止使用的；（三）未依照本法规定设置、修复或者更新有关管道标志的；（四）未依照本法规定将管道竣工测量图报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备案的；（五）未制定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或者未将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报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备案的；（六）发生管道事故，未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事故危害的；（七）未对停止运行、封存、报废的管道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的。管道企业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同时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安全生产、消防等其他法律的，依照其他法律的规定处罚。 管道企业给他人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未依照规定对管道进行巡护、检测和维修的；对不符合安全使用条件的管道未及时更新、改造或者停止使用的；未依照规定设置、修复或者更新有关管道标志的；未依照规定将管道竣工测量图报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备案的；未制定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或者未将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报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备案的；发生管道事故，未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事故危害的；未对停止运行、封存、报废的管道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且以上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的	从轻	初次违法，或触犯2项及以下禁止事项，造成危害后果不良社会影响较小	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不具备从轻从重情节规定	处4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触犯任一禁止事项且造成重大隐患危害，或同时违反6项及以上禁止事项，或存在3次及以上同类违法行为，或故意隐瞒事实、弄虚作假、伪造、转移、销毁证据、拒绝或妨碍执法，或经查处仍继续实施违法行为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39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或者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实施危害管道安全行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情节较重的，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百元以上2千元以下罚款；对违法修建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限期拆除；逾期未拆除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组织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1）违反本法第五十八条第一项规定，在管道附属设施的上方架设电力线路、通信线路或者在储气库构造区域范围内进行工程挖掘、工程钻探、采矿的。（2）在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各五米地域范围内，种植乔木、灌木、藤类、芦苇、竹子或者其他根系深达管道埋设部位可能损坏管道防腐层的深根植物的；取土、采石、用火、堆放重物、排放腐蚀性物质、使用机械工具进行挖掘施工的；挖塘、修渠、修晒场、修建水产养殖场、建温室、建家畜棚圈、建房以及修建其他建筑物、构筑物的。（3）在穿越河流的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各五百米地域范围内，抛锚、拖锚、挖砂、挖泥、采石、水下爆破的（在保障管道安全的条件下，为防洪和航道通畅而进行的养护疏浚作业除外）。（4）在管道专用隧道中心线两侧各一公里地域范围内，除本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采石、采矿、爆破的	从轻	违法行为对管道危害风险较轻，经济社会损失较小，且非在高后果区或潜在影响区域作业	责令停止作业	相关术语引自《油气管道输送完整性管理规范》等标准规定
					一般	不具备从轻从重情节规定	责令停止作业，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罚款	
					从重	违法行为对管道危害风险等级高，造成的经济社会损失大；或受损管道重要性高或具有战略意义；或在高后果区或潜在影响区域作业	责令停止作业，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千元以上2千元以下罚款	
40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第五十三条	未经依法批准，进行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或者第三十五条规定的施工作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情节较重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修建的危害管道安全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限期拆除；逾期未拆除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组织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1）在管道专用隧道中心线两侧各一公里地域范围内，未经批准或未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采石、爆破作业的；（2）未经批准或未签订安全协议，穿越管道施工作业的；在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各五米至五十米和本法第五十八条第一项所列管道附属设施周边一百米地域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铁路、公路、河渠，架设电力线路，埋设地下电缆、光缆，设置安全接地体、避雷接地体的；在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各二百米和本法第五十八条第一项所列管道附属设施周边五百米地域范围内，进行爆破、地震法勘探或者工程挖掘、工程钻探、采矿的	从轻	违法行为对管道危害风险较轻，经济社会损失较小，且非在高后果区或潜在影响区域作业	责令停止作业	
					一般	不具备从轻从重情节规定	责令停止作业，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违法行为对管道危害风险等级高，造成的经济社会损失大；或受损管道重要性高或具有战略意义；或在高后果区或潜在影响区域作业	责令停止作业，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依据	条款	具体内容	违法行为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备注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一）擅自开启、关闭管道阀门的； （二）移动、毁损、涂改管道标志的； （三）在埋地管道上方巡查便道上行驶重型车辆的； （四）在地面管道线路、架空管道线路和管桥上行走或者放置重物的； （五）阻碍依法进行的管道建设的。	擅自开启、关闭管道阀门的；移动、毁损、涂改管道标志的；在埋地管道上方巡查便道上行驶重型车辆的；在地面管道线路、架空管道线路和管桥上行走或者放置重物的；阻碍依法进行的管道建设的	从轻	触犯两项及以下禁止事项，且造成危害后果不良社会影响较小	处200元以上3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不具备从轻从重情节规定	处3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从重	触犯任一禁止事项且造成重大隐患，或同时违反四项及以上禁止事项，或存在3次及以上同类违法行为，或故意隐瞒事实、弄虚作假、伪造、转移、销毁证据、拒绝或妨碍执法，或经查处仍继续实施违法行为，拒不改正	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42	《山西省石油天然气管道建设和保护办法》（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42号）	第二十四条	管道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主管管道建设和保护工作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经审批或者核准，擅自建设管道的； （二）擅自改变经审批或者核准设计方案的； （三）未经审批或者核准，擅自改建或者搬迁的。	未经审批或者核准，擅自建设管道的；擅自改变经审批或者核准设计方案的；未经审批或者核准，擅自改建或者搬迁。以上违法行为逾期不改的	从轻	初次违法，或触犯1项禁止事项，或造成危害后果不良社会影响较小	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不具备从轻从重情节规定	处4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触犯任一禁止事项且造成重大隐患，或同时违反3项禁止事项，或存在3次及以上同类违法行为，或故意隐瞒事实、弄虚作假、伪造、转移、销毁证据、拒绝或妨碍执法，或经查处仍继续实施违法行为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43	《山西省石油天然气管道建设和保护办法》（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42号）	第二十五条	管道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主管管道建设和保护工作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建立健全管道安全保护制度的； （二）未完善检测、维修、保养措施的； （三）未制定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的； （四）未建立应急救援队伍，定期组织演练，储备相应的应急设备和物资的； （五）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设立警示标志的； （六）发生管道事故，管道企业未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事故危害的。	未建立健全管道安全保护制度的；未完善检测、维修、保养措施的；未制定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的；未建立应急救援队伍，定期组织演练，储备相应的应急设备和物资的；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设立警示标志的；发生管道事故，管道企业未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事故危害。且以上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改正的	从轻	初次违法，或触犯两项及以下禁止事项，或造成危害后果不良社会影响较小	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不具备从轻从重情节规定	处4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触犯任一禁止事项且造成重大隐患，或同时违反5项及以上禁止事项，或存在3次及以上同类违法行为，或故意隐瞒事实、弄虚作假、伪造、转移、销毁证据、拒绝或妨碍执法，或经查处仍继续实施违法行为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44	《山西省石油天然气管道建设和保护办法》（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42号）	第二十六条	其他建设工程施工企业施工作业损坏管道，未立即通知管道企业，并采取相应保护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主管管道建设和保护工作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情节较重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建设工程施工企业施工作业损坏管道，未立即通知管道企业，并采取相应保护措施的	从轻	违法行为对管道危害风险较轻，经济社会损失较小，且非在高后果区或潜在影响区域作业	责令停止作业	作业造成损失认定参考《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一般	不具备从轻从重情节规定	责令停止作业，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处罚	
					从重	违法行为对管道危害风险等级高，造成的经济社会损失大；或受损管道重要性高或具有战略意义；或在高后果区或潜在影响区域作业	责令停止作业，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7.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山西省节约能源条例》《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 《节能监察办法》《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序号	依据	条款	具体内容	违法行为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备注
45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第六十八条	负责审批政府投资项目的机关违反本法规定，对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予以批准建设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开工建设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或者将该项目投入生产、使用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止生产、使用，限期改造；不能改造或者逾期不改造的生产性项目，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开工建设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或者将该项目投入生产、使用的	无	无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止生产、使用，限期改造；不能改造或者逾期不改造的生产性项目，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山西省节约能源条例》第四十六条处罚基准一致
46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第七十一条	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或者生产工艺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使用，没收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情节严重的，可以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提出意见，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关闭。	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或者生产工艺的	无	无	责令停止使用，没收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情节严重的，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山西省节约能源条例》第四十七条处罚基准一致
47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第七十六条	从事节能咨询、设计、评估、检测、审计、认证等服务的机构提供虚假信息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从事节能咨询、设计、评估、检测、审计、认证等服务的机构提供虚假信息的	从轻	初次违法，或造成危害后果不良社会影响较小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不具备从轻从重情节规定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存在3次及以上同类违法行为，或故意隐瞒事实、弄虚作假、伪造、转移、销毁证据、拒绝或妨碍执法，或经查处仍继续实施违法行为，拒不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48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无偿向本单位职工提供能源或者对能源消费实行包费制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无偿向本单位职工提供能源或者对能源消费实行包费制，逾期不改正的	从轻	初次违法，或造成危害后果不良社会影响较小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不具备从轻从重情节规定	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存在3次及以上同类违法行为，或故意隐瞒事实、弄虚作假、伪造、转移、销毁证据、拒绝或妨碍执法，或经查处仍继续实施违法行为	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49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第八十二条	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报送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或者报告内容不实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报送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或者报告内容不实，逾期不改正的	从轻	初次违法，或造成危害后果不良社会影响较小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第三十条处罚基准一致
					一般	不具备从轻从重情节规定	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存在3次及以上同类违法行为，或故意隐瞒事实、弄虚作假、伪造、转移、销毁证据、拒绝或妨碍执法，或经查处仍继续实施违法行为	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50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第八十三条	重点用能单位无正当理由拒不落实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整改要求或者整改没有达到要求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节能管理制度不健全、节能措施不落实、能源利用效率低的重点用能单位，无正当理由拒不落实整改要求或者整改没有达到要求的	从轻	初次违法，或造成危害后果不良社会影响较小	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处罚基准一致
					一般	不具备从轻从重情节规定	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存在3次及以上同类违法行为，或故意隐瞒事实、弄虚作假、伪造、转移、销毁证据、拒绝或妨碍执法，或经查处仍继续实施违法行为，拒不改正	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51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第八十四条	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设立能源管理岗位，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并报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设立能源管理岗位，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并报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拒不改正的	从轻	初次违法，或造成危害后果不良社会影响较小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处罚基准一致
					一般	不具备从轻从重情节规定	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存在3次及以上同类违法行为，或故意隐瞒事实、弄虚作假、伪造、转移、销毁证据、拒绝或妨碍执法，或经查处仍继续实施违法行为	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依据	条款	具体内容	违法行为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备注
52	《山西省节约能源条例》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重点用能单位未开展节能审计或者未按规定编制节能规划、节能计划的，由节能主管部门予以警告，并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未改正的，予以通报，并对未开展能源审计的实施强制能源审计。	重点用能单位未开展节能审计或者未按规定编制节能规划、节能计划的	无	无	警告；逾期未改正的，予以通报，并对未开展能源审计的实施强制能源审计	
53	《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科技部等七部门令第15号）	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对节能考核结果为未完成等级的重点用能单位，拒不落实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要求实施能源审计、报送能源审计报告、提出整改措施并限期整改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对节能考核结果为未完成等级的重点用能单位，拒不落实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要求实施能源审计、报送能源审计报告、提出整改措施并限期整改的	从轻	初次违法，或造成危害后果不良社会影响较小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不具备从轻从重情节规定	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存在3次及以上同类违法行为，或故意隐瞒事实、弄虚作假、伪造、转移、销毁证据、拒绝或妨碍执法，或经查处仍继续实施违法行为，拒不改正	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54	《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科技部等七部门令第15号）	第三十一条	重点用能单位不按要求开展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建设和能耗在线监测工作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以书面形式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的或者没有达到整改要求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重点用能单位不按要求开展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建设和能耗在线监测工作，逾期不整改的或者没有达到整改要求的	从轻	初次违法，或造成危害后果不良社会影响较小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不具备从轻从重情节规定	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存在3次及以上同类违法行为，或故意隐瞒事实、弄虚作假、伪造、转移、销毁证据、拒绝或妨碍执法，或经查处仍继续实施违法行为	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55	《节能监察办法》（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33号）	第二十三条	被监察单位拒绝依法实施的节能监察的，由有处罚权的节能监察机构或委托开展节能监察的单位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阻碍依法实施节能监察的，移交公安机关按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相关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被监察单位拒绝依法实施的节能监察的	从轻	初次违法	警告	
					一般	不具备从轻从重情节规定，拒不改正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存在3次及以上同类违法行为，或故意隐瞒事实、弄虚作假、伪造、转移、销毁证据，拒不改正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56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改委2023年第2号令）	第二十三条	对未按本办法规定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获通过，擅自开工建设或擅自投入生产、使用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由节能审查机关责令停止建设或停止生产、使用，限期整改，并对建设单位进行通报批评，视情节处10 万元以下罚款。经节能审查机关认定完成整改的项目，节能审查机关可依据实际情况出具整改完成证明。不能整改或逾期不整改的生产性项目，由节能审查机关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并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未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获通过，擅自开工建设或擅自投入生产、使用的。	从轻	项目为热力生产供应、燃气生产供应、水生产供应、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等重大民生基础设施类项目，经违规项目属地政府认定为保障公共利益，需加快工程进度的，项目虽已正式开工，但主体结构尚未完工，且已建部分符合国家节能技术标准规范要求要求的。	通报批评。	1.《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改委2023年第2号令）第二十四条裁量阶次、适用情形、裁量标准与第二十三条一致； 2.对开工日期、竣工日期有争议的，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为准； 3.建设工程的分部工程、分项工程划分参照《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质量控制通用规范》GB 55032-2022； 4.山西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4年版）执行晋发改资环发〔2024〕219号规定； 5.符合国家发改委2号（2023年）令第九条第四项和国家发改环资规〔2017〕1975号规定的项目不执行本裁量基准； 6.应结合项目的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工程具体进度，在裁量标准基础之上，对罚款金额具体进行细化。
						项目为：1.年综合能源消费量10000吨标准煤以下的；2.不需要实施营建工程的农、林、牧、渔业类的，项目虽已正式开工，但主体结构尚未完工，且已建部分符合国家节能技术标准规范要求要求的。	责令停止建设，通报批评。	
					较轻	除从轻阶次所规定项目或山西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4年版）外的其它项目，处于地基与基础分部建设阶段。	责令停止建设，通报批评，处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项目属于山西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4年版）且正式开工的；或除从轻阶次所规定项目外的其它项目进入主体结构建设阶段。	责令停止建设，通报批评，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项目主要工程已完成，具备生产条件或正式投产、使用的。	责令停止建设或停止生产、使用，通报批评，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57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改委2023年第2号令）	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六条 未按本办法规定进行节能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生产、使用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以及提供虚假材料等不正当手段通过节能验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由节能审查机关责令建设单位限期整改，并处3 万元以上5 万元以下罚款。	未进行节能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生产、使用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以及以提供虚假材料等不正当手段通过节能验收的。	从轻	生产、使用所产生的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下。	处3万元以上3万5千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按照《山西省能源局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制度》（晋能源法改发〔2022〕234号）执行，并根据其修订情况，动态调整。
					一般	生产、使用所产生的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	处3万5千元以上4万5千元以下罚款。	
					从重	生产、使用所产生的违法所得50万元以上。	处4万5千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8.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山西省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国家或省级应急管理部门制定出台相关裁量基准后，依照其规定执行。）

序号	依据	条款	具体内容	违法行为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备注
58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二条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出具失实报告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生产经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出具失实报告的	从轻	出具的报告中有三处以下失实事实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出具的报告中有五处以下失实事实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出具的报告中有六处以上失实事实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的	轻微	没有违法所得	对机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各处5万元罚款	
					较轻	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	没收违法所得，对机构并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各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	没收违法所得，对机构并处违法所得2倍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各处6万元罚款。	
					较重	违法所得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	没收违法所得，对机构并处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各处6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2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	没收违法所得，对机构并处违法所得4倍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各处7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59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	无	无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从轻	发生一般事故	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一般	发生较大事故	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发生重大事故	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发生特别重大事故	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60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给予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照前款规定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从轻	未履行一项职责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一般	未履行两项职责	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从重	未履行三项及以上职责	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序号	依据	条款	具体内容	违法行为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备注
6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20%以上50%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	从轻	未履行一项职责	处1万元罚款	
					一般	未履行两项职责	处2万元罚款	
					从重	未履行三项及以上职责	处3万元罚款	
6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 （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	从轻	除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以外的生产经营单位，其从业人员在100人以下的，未配备专职或者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处5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罚款	
					一般	除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以外的生产经营单位，其从业人员在100人以上的，未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2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其从业人员在100人以下的，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其从业人员在100人以上的，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危险物品的储存、装卸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从轻	危险物品的储存、装卸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主要负责人或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	从业人员100人以下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从业人员100人以上的，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从业人员100人以下的，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从业人员100人以上的，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危险物品的储存、装卸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	从业人员100人以下的，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从业人员100人以上的，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从业人员100人以下的，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从业人员100人以上的，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	从轻	未按照规定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从业人员占用人单位总人数比例在10%以下	处3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罚款	
					一般	未按照规定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从业人员占用人单位总人数比例在10%以上30%以下	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未按照规定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从业人员占用人单位总人数比例在30%以上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从轻	未按照规定对3名以下从业人员如实告知有关安全生产事项	处3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罚款	
					一般	未按照规定对3名以上5名以下从业人员如实告知有关安全生产事项	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未按照规定对5名以上从业人员如实告知有关安全生产事项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依据	条款	具体内容	违法行为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备注
6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 （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从轻	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从业人员占用人单位总人数比例在10%以下	处3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罚款	
					一般	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从业人员占用人单位总人数比例在10%以上30%以下	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从业人员占用人单位总人数比例在30%以上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从轻	存在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情况之一	从业人员100人以下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10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罚款。从业人员100人以上的，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12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并且未向从业人员通报	从业人员100人以下的，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从业人员100人以上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每有一条在裁量基础上增加1万，直至法律规定最高限	
				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从轻	未定期组织演练	其从业人员100人以下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罚款。从业人员100人以上的，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从业人员100人以下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从业人员100人以上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5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且未定期组织演练	从业人员100人以下的，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5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从业人员100人以上的，责令限期改正，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从轻	有1名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	处3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罚款	
					一般	有2名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	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有3名及以上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依据	条款	具体内容	违法行为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备注
6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四）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 （五）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六）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 （七）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轻微	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有1处	处1万元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0.5万元罚款	
					较轻	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有2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0.5万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有3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8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有4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有5处以上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从轻	有1台（套）安全设备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处2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罚款		
				一般	有2台（套）安全设备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罚款		
				从重	有3台（套）以上安全设备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罚款		
			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从轻	未对安全设备经常性维护、保养	处2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罚款		
				一般	未对安全设备定期检测	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罚款		
				从重	既未对安全设备经常性维护、保养，又未对安全设备定期检测	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罚款		
			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	从轻	关闭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其相关数据、信息	处2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罚款		
				一般	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	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罚款		
				从重	既有关闭又有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又有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	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罚款		

序号	依据	条款	具体内容	违法行为	裁量 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备注
6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四）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 （五）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六）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 （七）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从轻	未为5名以下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	处2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罚款	
					一般	未为5名以上10名以下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	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罚款	
					从重	未为10名以上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	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罚款	
			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		从轻	有1台（套）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	处2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罚款	
					一般	有2台（套）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	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罚款	
					从重	有3台（套）及以上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	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罚款	
			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从轻	使用1台（套）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设备或者1种工艺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罚款	
					一般	使用2台（套）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设备或者2种工艺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罚款	
					从重	使用3台（套）及以上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设备或者3种及以上工艺	责令限期改正，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的罚款	
6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 （二）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 （三）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 （四）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 （五）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	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	从轻	有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或者不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三种情形中一种情形	从业人员100人以下的，可处2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从业人员100人以上的，可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2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有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或者不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三种情形中两种情形	从业人员100人以下的，可处4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4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从业人员100人以上的，可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6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同时存在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或者不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三种情形	从业人员100人以下的，可处8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8万元以上19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从业人员100人以上的，可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9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依据	条款	具体内容	违法行为	裁量 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备注
6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 （二）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 （三）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 （四）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 （五）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	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	从轻	有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未告知应急措施四种情形中一种情形	处4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有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未告知应急措施四种情形中两种情形	处4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4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有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未告知应急措施四种情形中三种以上情形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8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	从轻	有1处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管理	处4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有2处爆破、吊装以及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管理	处4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4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 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有3处爆破、吊装以及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管理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8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	从轻	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	处5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	从轻	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从业人员100人以下	处3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罚款	
					一般	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从业人员100人以上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1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罚款	
					较重	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从业人员100人以下	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15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罚款	
					严重	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上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罚款	
6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	从轻	企业发现的一般安全事故隐患，在应当采取措施消除期限内未消除	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企业发现的重大安全事故隐患，在应当采取措施消除期限内未消除	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企业发现的一般安全事故隐患，在应当采取措施消除期限内未消除的，且拒不执行消除隐患指令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企业发现的重大安全事故隐患，在应当采取措施消除期限内未消除的，且拒不执行消除隐患指令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依据	条款	具体内容	违法行为	裁量 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备注
6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	特别轻微	没有违法所得	处10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罚款	
					轻微	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2万元罚款	
					较轻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不足10万元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4万元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6万元罚款	
					较重	违法所得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8万元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4倍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违法所得50万元以上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罚款	
			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		从轻	初次或触犯一个禁止事项	处2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0.5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从重	两次及以上或触犯两个及以上禁止事项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0.5万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施工项目进行安全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以上施工单位倒卖、出租、出借、挂靠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施工资质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吊销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用于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施工项目进行安全管理，或以上施工单位倒卖、出租、出借、挂靠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施工资质的	特别轻微	未按照规定对施工项目进行安全管理，既没有倒卖、出租、出借、挂靠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施工资质的，也没有违法所得	处5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轻微	未按照规定对施工项目进行安全管理，且有倒卖、出租、出借、挂靠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施工资质情形且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	没收违法所得，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较轻	未按照规定对施工项目进行安全管理，且有倒卖、出租、出借、挂靠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施工资质情形违法所得10万以上20万元以下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一般	未按照规定对施工项目进行安全管理，且有倒卖、出租、出借、挂靠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施工资质情形违法所得20万以上30万元以下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6万元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较重	未按照规定对施工项目进行安全管理，且有倒卖、出租、出借、挂靠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施工资质情形违法所得30万以上40万元以下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4倍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7万元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严重	未按照规定对施工项目进行安全管理，且有倒卖、出租、出借、挂靠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施工资质情形违法所得40万以上50万元以下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8万元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特别严重	未按照规定对施工项目进行安全管理，且有倒卖、出租、出借、挂靠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施工资质情形违法所得50万以上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万元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序号	依据	条款	具体内容	违法行为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备注
6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四条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	从轻	生产经营单位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生产经营单位，其在同一作业区域内从业人员100人以下	处2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一般	生产经营单位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生产经营单位，其在同一作业区域内从业人员100人以上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较重	生产经营单位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并且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生产经营单位，其在同一作业区域内从业人员100人以下	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严重	生产经营单位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并且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生产经营单位，其在同一作业区域内从业人员100人以上	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68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 （二）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	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	从轻	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不符合安全要求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0.5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从重	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0.5万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从轻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0.5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从重	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0.5万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69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该协议无效；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生产经营单位与50人及以下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	从轻	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	协议无效，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免除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	协议无效，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生产经营单位与50人以上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	从轻	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	协议无效，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免除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	协议无效，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70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拒不改正的	从轻	从业人员50人以下	处2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罚款	
					一般	从业人员50人以上100人以下	处8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罚款	
					从重	从业人员100人以上	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罚款	

序号	依据	条款	具体内容	违法行为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备注
71	《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	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决定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	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情节严重的。（证照不合法或不齐全；无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生产经营的主要场所和设备、设施以及生产工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定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未配备专职或者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培训人员占总人数比例超过30%；3名及以上特种作业人员未取得资格；未对10名以上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同时具备上述4项及以上情形的，为情节严重。）	无	无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决定关闭，吊销其有关证照
72	《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	第七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国家和行业部门认定的危险作业，违反本条例规定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进行国家和行业部门认定的危险作业的	轻微	未执行危险作业管理制度、开展危害识别和风险评估、制定现场应急处置方案、按照操作规程和作业方案作业、安排专人负责现场安全管理等措施其中一项的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并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罚款	
					较轻	未执行危险作业管理制度、开展危害识别和风险评估、制定现场应急处置方案、按照操作规程和作业方案作业、安排专人负责现场安全管理等措施其中二项的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并处1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未执行危险作业管理制度、开展危害识别和风险评估、制定现场应急处置方案、按照操作规程和作业方案作业、安排专人负责现场安全管理等措施其中三项的	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并处15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未执行危险作业管理制度、开展危害识别和风险评估、制定现场应急处置方案、按照操作规程和作业方案作业、安排专人负责现场安全管理等措施其中四项的	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并处17万元以上19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未执行危险作业管理制度、开展危害识别和风险评估、制定现场应急处置方案、按照操作规程和作业方案作业、安排专人负责现场安全管理等措施的	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并处19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罚款	
73	《山西省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	第二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一）未及时签订《安全生产履职尽责承诺书》的；（二）未按照本规定履行现场带班职责的；（三）未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四）未组织本单位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	未及时签订《安全生产履职尽责承诺书》的；未按照本规定履行现场带班职责的；未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	从轻	未履行一项规定内容	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并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第（四）项依据《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款执行
					一般	未履行二项规定内容	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并处3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6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从重	未履行三项规定内容	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并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8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